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60140054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薛立清，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redacted]，联系电话：1[redacted]，住址：湖南省益[redacted]村，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本机关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08月06日18时许，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支队桃花江大队执法人员在桃江县平洞高速马迹塘东出口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HFU750小型普通客车涉嫌非法营运。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支队桃花江大队于2026年08月06日18时48分许移交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进行处理，后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符志平、王江等进一步调查核实，经询问得知，车辆驾驶员叫薛立清，从长沙出发运载4名乘客送往马迹塘，协商收取车费120至150元每人不等。当事人薛立清无法当场提供湘HFU750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薛立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及乘客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乘客的身份信息；证据2：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薛立清有驾驶资格；证据4：现场移交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乘客询问笔录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拍摄的证据照片已签字确认属实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薛立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60140054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序号148关于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6日